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4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145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145号提案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厅赞同委员提出的保证航空物流与航空、铁路、公路以及海港等其他交通方式物流的快捷有效衔接，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运输效率的有关建议。

二、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。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6〕232号），我厅组织开展了两批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促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。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。为进一步加快多式联运发展，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，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等 20 个部门出台了广东省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着力推动解决公路、铁路、水路、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衔接不畅的问题，着力破解多式联运末端微循环瓶颈制约，进一步强化重要港口与铁路、公路的衔接，完善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珠海、湛江等港口集疏运体系。

四、推进重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补齐发展短板。重点推进广州南沙港铁路、湛江东海岛铁路、汕头广澳港铁路、茂名博贺港铁路等项目建设，实现沿海主要港口全部通疏港铁路；推进高等级公路与重要港区的衔接，重点建设汕湛高速公路博贺港支线、湛徐高速公路徐闻港支线、东海岛至雷州、南沙至中山等一批具有疏港功能的高速公路，为促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基础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